###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波形梁和立柱（包括背板、防阻块等附件）应急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 1.招标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对波形梁（包括波形梁背板）和立柱（包括防阻块等附件）应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波形梁和立柱（包括背板、防阻块等附件）应急采购项目。

2.2 招标内容：波形梁192.455km（包括波形梁背板）约5282吨、立柱96,437根（包括防阻块）约6620吨等，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3 交货时间：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

2.4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到期后合约自动解除。

2.5交货地点：吉林省境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

2.6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所投产品为交通产品认证中心认证产品（CCPC认证产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1658号邮政编码：130033联 系 人：李昱翠电 话：0431-85254065传　　真：0431-852540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联 系 人：董雪飞、王建电 话：0431-81852896邮 箱：2232574732@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材料类—波形梁和立柱（包括背板、防阻块等附件）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吉林省境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 |
| 1.2.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1 | 交货时间 |  2019年7月30至2019年9月20日 |
| 1.3.2 | 质量要求 | 同招标公告 |
| 1.3.3 | 供货周期 | 同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本次招标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应在2019年7月12日16时00分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投标疑问，以便招标人做出澄清。招标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投标人或者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0 | 偏 离 | 不允许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00元（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 系 人：向征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取消省界收费站-波形防护栏采购 |
| 3.4.6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所有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资料并邮寄至招标人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给招标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如公示期结束后5日后办理，另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免息承诺书。 |
| 3.4.8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2）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3）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中标通知书中标明的日期；（4）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应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5）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6年 1月1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6年 1月1日起至今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注明正本、副本，如两者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U盘二份；评标时以纸质版的正本为准。 |
| 3.6.5 | 装订要求 | 1.分一正二副共三册装订,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评标对应表（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内容的每一项列出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未按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7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人民大街9999号）4楼开标室进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签到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库中5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5.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集团设立的内部黑名单。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词语定义 | 无 |
| 9.2 |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中，浸锌和浸锌喷塑按总量的50%分类报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波形梁192.455km（包括波形梁背板）约5282吨、立柱96,437根（包括防阻块）约6620吨 |
| 9.3 | 修正报价 |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9.4 | 中标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

|  |
| --- |
| 其他类（货物、服务） |
| 基准代理费 | 折扣系数 |
| 2万以下 | 1.0 |
| 2-5万 | 0.9 |
| 5-10万 | 0.8 |
| 10万以上 | 0.7 |
| — | — |

 |
| 9.5 | 重要事项 | 1、招标人有权不说明任何理由否决所有投标人。如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将列入集团内部黑名单。2、中标人未能及时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3、投标人要根据生产能力，在要求的时间内，填报每半月的交货计划时间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不响应。 |
| 9.6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质保金5%。预付款30%（签订合同5日内支付，到货达80%前按比例扣除完毕），货到付款，延期供货违约处罚5%（以违约产品数量×中标单价为基数）。投标人所报单价价格在合同实行施期间固定不变 |
| 9.7 | 期间说明 | 本文件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从开始的当日开始计算。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5、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产品认证证书 |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所投产品为交通产品认证中心认证产品（CCPC认证产品）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无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交货时间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2.2.1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 50 分投标报价： 50 分 |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50-0.2×偏差率×100 |
|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 分 因 素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2.2.4（1）商务部分50分 | 注册资本（10分） | 横向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按排序最高得10分，最低得6分，其他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10 |
| 年销售量（10分） | 横向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2018年度的销售量，按排序最高得10分，最低得6分，其他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提供2018年度销售量证明材料。） | 6-10 |
| 品牌信誉（20分） | 评委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投品牌信誉度进行酌情打分1-20分，其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所有者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行为指标和社会指标。 | 1-20 |
| 交货计划（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时间、供货方案、有实际的质量承诺和证明材料，交货计划完整、合理、可行，得7-10分。交货计划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4-6分。交货计划不完善，得1-3分。 | 1-10 |
| 2.2.4（2）报价部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50) | 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50-0.2×偏差率×100 | 50 |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7月15日24时00分结束。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1658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李昱翠

电 话：0431-85254065

传　　真：0431-85254065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 系 人：董雪飞、王建

电 话：0431-81852896

邮 箱：2232574732@163.com